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1、2023 年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7068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680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38750 万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2951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2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8706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834463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1723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722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872386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95086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1522 万元)。

2、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5943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9581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498524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21608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20438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1722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177273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89143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81296 万元)。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96535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851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8019 万元),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214501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5568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8816 万元)。

2023 年年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3110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42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6835 万元),新增政府债务余额具体情况如下:主动偿还政府债务 75081 万元,

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386117 万元（一般债券 99399 万元、专项债券 286718 万元）。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112184 万元（一般债券 14165 万元、专项债券 98019 万元），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 273933 万元（一般债券 85234 万元、专项债券 188699 万元）。资金主要围绕公共卫生、棚户区改造、文化教育、农业水利、污染防治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关系全市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使用。

二、2023 年度本地区和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情况

1、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47585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 170828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 305024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13182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 25144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 106683 万元），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3440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发行 145684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 198341 万元）。

2、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648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0662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8186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52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662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8664 万元），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95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999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39522 万元）

3、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77154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付息 35249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41905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239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6313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7648 万元），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5319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28936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24257 万元）。

4、2023 年我市再融资债券 89735 万元（一般债券 71429 万元、专项债券 18306 万元），其中：市本级 23044 万元（一般债券 10979 万元、专项债券 8644 万元），县市区 70112 万元（一般债券 60450 万元、专项债券 9662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情况

1、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04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324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20858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84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112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47332 万元），县市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456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7212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3526 万元）。

2、2024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83362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35468 万元，专项债付息 47894 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26464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6267 万元，专项债付息 20197 万元），县市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 56898 万元（其中：一般债付息 29201 万元，专

项债付息 27697 万元)。

四、2024 年度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需待财政部报全国人大批准后下正式达我省，省财政厅测算报批后下达各地。目前，省财政厅已提前预下达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全市共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2484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30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85474 万元），市本级下达政府债务限额 573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9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7379 万元）。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提前做好政府债券项目储备，计划债券资金主要围绕棚户区改造、公共卫生、产业园区、水利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关系全市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建设安排使用。通过举债融资，充分发挥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缓解随州发展资金压力、解决项目融资难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发挥应有作用。